

临汾市尧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尧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区第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15号建议的 答 复

张军军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失地农民的养老保险落实问题》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城乡结合部的部分村的部分失地农民的失地保险问题在征地后没有得到及时解决，到了该享受待遇的年龄，因土地手续不全等问题，迟迟没有落实。

刘村镇南芦村未办理失地保险的人员，村委会需提供征地批文及批文地亩数明细、征地协议、公示、人员名单公示张贴照片、村人均地亩数情况说明、会议记录、缴费人员封皮、缴费人员花名册、参保登记表、失地人员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缴费票据。待手续完善后，方可为到龄人员发放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补贴。

尧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5月15日